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四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
 - (i) 施侃成先生(又名施中安)；
 - (ii) 金建榮先生；及
 - (iii) 貝克偉教授；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就提供以股代息及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授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之第三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香港，2017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6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大會（即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交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現正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或任何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主席）、沈條娟女士、張堅鋼先生及金建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組成。